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股权稀释后 5 名做出过承诺的万锂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 4,750 万股，仅占总股本的 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 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公司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春林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蓝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蓝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 33 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宋希祥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是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事项与万锂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